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穗退役军人函〔2025〕124号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5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 申报工作的函

各有关学校，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穗退役军人规字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申报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退役后已在广州市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报到接收手续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：

（一）退出现役1年内报考入学（复学）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院校的；

（二）退出现役2年内接受中等职业技能培训（含技工教育、成人教育）的；

（三）退役后曾享受过该补助，并于2023年3月新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继续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、本硕连读、中职高职连读的，非全日制学生不能继续享受补助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

三、申报标准

（一）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，按实际入读（复学）时间计算，不超过 10 个月计发（扣除 2 月、8 月寒暑假）。

（二）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技能培训（即最终学历层次为中专或相当于中专）且未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，还可以享受学费补助每人每年 4500 元，补助年限为 2 年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就读于省内定点学校（即已有申报记录）或市内学校的，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于 5 月 20 日前汇总报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报告（附件 1）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（附件 2，需提供退役士兵银行卡号）、2024 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发放统计表（附件 3，供审计部门备查），相关材料盖章后（含附件 2 可编辑电子版）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邮箱（jycyc@gz.gov.cn）。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申报单位补充后重报。

（二）就读于省外学校或省内非定点学校的，凭毕业证书、在线学历认证等材料，到安置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申报退役后在校就读期间的补助。

（三）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

助金审核发放工作由安置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。通过学校申报的，由市局汇总整理后，分送到区局审核。通过区局申报的，发放前需报市局备查。所有审核通过的，均由区局将补助金直接划到退役士兵提供的银行卡，原则上自申报日起1年内发放到位，具体发放时间由区局根据工作实际安排。审核通过的退役士兵如需了解发放情况，可于申报9个月后致电区局咨询。

专此函达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2025年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的报告（样板）
2. 2025年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
3. 2024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发放统计表



（联系处室：就业创业处，联系电话：83638156）

